

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考臺考一字第11506000231號

修正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」第十條及第五條附表二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」（修正三等考試資訊科學組部分）、第六條附表三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」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」第十條及第五條附表二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」（修正三等考試資訊科學組部分）、第六條附表三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」

院長 周弘憲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 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第五條附表二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（修正三等考試資訊科學組部分）

等別	職組	職系	組別	專業科目
三等考試	安全	安全 保防	資訊 科學 組	三、作業系統及系統程式 四、資料庫應用 五、資通網路 六、資訊安全實務

第六條附表三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

等別	職組	職系	組別	體格檢查標準
三等考試	安全 全 安	調查 工作 組 法律 實務 組 財 經 實務 組 電子 科 學 組 資訊 科 學 組 營 繕 工 程 組	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 一、體格指標：以體重（公斤）除以身高（公尺）的平方，其小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。 二、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○・二。但矯正視力達一・○者不在此限。 三、辨色力：無法辨識紅、黃、綠色。 四、聽力：優耳聽力損失逾九○分貝。 五、血壓：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（mm. Hg），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（mm. Hg）。 六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 七、單手拇指、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。 八、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 九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。 十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 十一、五官有嚴重損傷，經化妝、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。 十二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	

三等考試	安全 保 防	化 學 鑑 識 組	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 一、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○・二。但矯正視力達一・○者不在此限。 二、辨色力：無法辨識紅、黃、綠色。 三、聽力：優耳聽力損失逾九○分貝。 四、血壓：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 (mm. Hg)，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 (mm. Hg)。 五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 六、單手拇指、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。 七、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 八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。 九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 十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		醫 學 鑑 識 組	調查 工 作 組
四等考試	安全 保 防	調查 工 作 組	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 一、體格指標：以體重（公斤）除以身高（公尺）的平方，其小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。 二、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○・二。但矯正視力達一・○者不在此限。 三、辨色力：無法辨識紅、黃、綠色。 四、聽力：優耳聽力損失逾九○分貝。 五、血壓：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 (mm. Hg)，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 (mm. Hg)。 六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 七、單手拇指、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。 八、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 九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。 十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 十一、五官有嚴重損傷，經化妝、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。 十二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		法律 實務 組	財 經 實務 組
		電子 科 學 組	資 訊 科 學 組
		營 繕 工 程 組	

四等考試	安全 保 防	化 學 鑑 識 組	<p>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</p> <p>一、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○・二。但矯正視力達一・○者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辨色力：無法辨識紅、黃、綠色。</p> <p>三、聽力：優耳聽力損失逾九○分貝。</p> <p>四、血壓：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 (mm. Hg)，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 (mm. Hg)。</p> <p>五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</p> <p>六、單手拇指、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。</p> <p>七、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</p> <p>八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。</p> <p>九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</p> <p>十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</p>
		調查 工作 組	<p>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</p> <p>一、體格指標：以體重 (公斤) 除以身高 (公尺) 的平方，其小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。</p> <p>二、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○・二。但矯正視力達一・○者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三、辨色力：無法辨識紅、黃、綠色。</p> <p>四、聽力：優耳聽力損失逾九○分貝。</p> <p>五、血壓：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 (mm. Hg)，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 (mm. Hg)。</p> <p>六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</p> <p>七、單手拇指、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。</p> <p>八、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</p> <p>九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。</p> <p>十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</p> <p>十一、五官有嚴重損傷，經化妝、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。</p> <p>十二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</p>
五等考試	安全 保 防	財 經 實 務 組	
		電子 科 學 組	
		資訊 科 學 組	
			<p>附註：</p> <p>應考人體格檢查應至下列醫療機構辦理：(一)公立醫院。(二)教學醫院。</p>